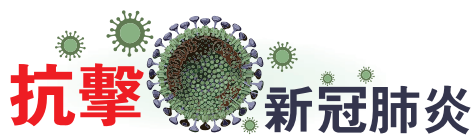


再現零確診 專家：市民勿鬆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 香港昨日沒有新增新冠肺炎確診個案，是過去5天內第二次出現零確診，亦是連續6天未出現不明源頭本地個案。政府專家顧問、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呼吸系統科講座教授許樹昌表示，確診數字回落是好消息，但市民「不要太早開心」，見到一兩天無新增個案就鬆懈。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昨日公佈並無新增新冠肺炎病毒病確診個案，香港個案累計仍為1,036宗(包括1,035宗確診個案和一宗疑似個案)，但提醒市民在日常生活中應盡量與他人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尤其應減少外出及避免聚餐或聚會等社交活動，以減少接觸沒有出現病徵的感染者的機會，並減低社區出現群組個案的風險。

醫護中心強烈呼籲暫停非必要外遊

鑑於全球各地的疫情仍然非常嚴峻，各地個案數字不斷上升，中心強烈呼籲市民應避免所有非

必要的外遊計劃，並強烈呼籲市民時刻保持個人和環境衛生。

許樹昌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本地上次發現不明源頭感染個案是4月19日確診的機場地勤人員，懷疑患者是被抵港旅客感染，而未找到的感染源頭或已進入社區，產生傳播風險。

他舉新加坡及日本北海道為例，表示當地曾連續多天每天僅有單位數增長，「但有人傳播病毒，新加坡還出現外地勞工宿舍群體感染，每天新增個案現已高達千宗以上。」

許樹昌提醒市民應汲取前車之鑑，尤其是病毒有潛伏期，一些沒有病徵的帶病毒者會傳播病毒，加上疫苗估計可能要明年年中才成功研發，故在此之前「出街戴口罩是沒有選擇的」，而市民亦應繼續保持勤洗手、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的防疫措施。

28天無不明個案才減限制

他指出，要連續28天未出現不明源頭本地個案，或僅有零星個案，政府才可考慮逐步放寬人群聚集管制措施，並建議若要逐步放寬限制，可以先從公務員復工開始，然後是中學生復課。食肆則仍須保持座位間距，強調要逐步放鬆，不可

一次過取消限制。卡拉OK等高危場所則要考慮限制每間房人數，及加強空氣流通等才能恢復營業。

至於開放關口的問題，許樹昌認為要視乎內地疫情發展，28天內各省份是否出現新增病例，包括無病徵確診者。

另外，醫管局昨日公佈，昨有26名確診病人出院，累計康復人數增至725人，仍有307名確診病人分別於14間醫院留醫，當中5人情況危殆、7人嚴重，其餘295人穩定。目前公院1,130張負壓病床，使用量為42.4%，579間負壓病房的使用量為57.9%。



專家提醒市民切勿鬆懈。圖為食肆用膠板分隔座位。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硬推五一遊行 李卓人草菅人命

無視警反對恐播毒 政界：若社區爆發須負全責

「限聚令」是防控疫情必不可少的措施，但一直宣稱保障勞工權益的職工盟，在警方昨日提出反對下，仍堅稱要在「五一」舉行所謂「社交距離遊行」。職工盟秘書長李卓人聲言，遊行會以4人一組、保持1.5米至5米的社交距離，即可配合「限聚令」及《公安條例》，「警察無理由反對。」有專家質疑此舉將增加感染風險。多名政界人士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亦指，大規模人群聚集更可能引起社區爆發，職工盟等泛暴派在疫情期間仍執意搞遊行，如同草菅人命，一旦出現社區爆發，李卓人等必須負上全責。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思文

在「限聚令」仍然生效下，職工盟向警方申請於五一遊行。警方昨日表示，經風險評估後，認為有關遊行屬高危險活動，有理由相信舉行有關活動不單會增加活動參與者及其他市民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的風險，亦會對所有市民大眾的生命與健康構成重大威脅，危害公共安全及影響他人的權利。

因此，警方認為有需要為維護公共秩序、公共安全及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根據《公安條例》禁止該公眾遊行舉行，並提醒市民根據有關條例，凡任何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在違反有關規定下進行，該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即屬未經批准集結。

警方引述條例指，任何人在無合法權限或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明知而參與或繼續參與此等未經批准集結，或明知而成為或繼續成為此等集結的成員；在此等公眾集會、公眾遊行或公眾聚集，或在其他集會、遊行或公眾聚集；舉行、召集、組織、組成或集合，或協助或牽涉於舉行、召集、組織、組成或集合有關的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繼續或企圖繼續舉行或進行有關的公眾集會、公眾遊行、公眾聚集或其他集會、遊行或公眾聚集等即屬犯罪。

據了解，警方根據3點，認為即使對有關集會及遊行施加相關的條件，亦無助於維護公共秩序、公共安全及保護他人

的權利和自由(見表)。

李卓人其後聲稱，已接獲警方通知「最好自己取消」申請，但堅稱要舉行集會，並會為參與者準備後備口罩，確保所有人有口罩，遊行過程中會確保每組4個人及保持社交距離，到達終點後會分批離開，就符合「限聚令」及《公安條例》的要求。

香港大學感染及傳染病中心總監何栢良昨日表明，對舉辦大型群眾聚集活動有很大保留，因為香港社區傳播鏈尚未中斷，即未實現連續28天零感染，且根據內地和冰島的研究顯示，無病徵感染者約佔50%至60%，本港只有20%確診者無病徵，相信有漏網之魚或隱藏在社區中。

何栢良：戴罩難全阻飛沫

他續說，即使參與者戴上口罩，倘有人戴着口罩大聲說話、唱歌或咳嗽，部分飛沫仍可穿透口罩。根據美國曾進行口罩測試，在氣流速度很慢下，一般外科口罩病毒阻隔率有95%至98%，但在急促氣流下如唱歌或叫口號等，部分飛沫可穿過口罩，擔心有隱形患者傳播病毒。

吳秋北：增市民感染風險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吳秋北強調，疫情當前不能鬆懈，並批李卓人鼓吹市民違反「限聚令」，誤導市民，更增加市



警方反對遊行理據

1. 有關的公眾遊行並非「限聚令」的豁免群組聚集亦非獲准許的群組聚集，舉行或參與該公眾遊行會擾亂及破壞公共秩序，屬違法行為
2. 香港針對疫情的應變級別仍為「緊急」的最高級別，代表病毒對本地社群構成嚴重的健康風險，屬於高而迫切的情況，會導致嚴重及廣泛的人類感染及有持續社區爆發的迫切風險
3. 新型冠狀病毒病屬具高度傳染性可致命的疾病，且潛伏期長及有無病徵的帶病毒者，而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屬人多聚集的高危活動，警方有理由相信舉行有關活動不單會增加活動參與者及其他市民感染病毒的風險，亦會對所有市民大眾的生命與健康構成重大威脅，危害公共安全及影響他人的權利

民被感染的風險，簡直是草菅人命。「限聚令」是防疫抗疫的措施，無論多少人一組，整個活動都是由同一個團體發起，因此參與的人都有機會觸犯「限聚令」，市民一定要看清楚。

蔣麗芸：罔顧他人安危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蔣麗芸譴責李卓人在抗疫情期間煽動遊行，是置市民的生命安全於不顧。政府及醫學專家已經多次呼籲，不要人群聚集，疫情持續期間，無論大小遊行，政府都不應批准，若因職工盟執意在疫情期間組織遊行，因而引起社區爆發，李卓人必須負責。

專家之言

李卓人企圖走法律罅，聲稱參與遊行只要保持距離及戴上口罩就不會違反「限聚令」。多名法律界人士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訪問時指出，參與遊行不但會觸犯「限聚令」外，還有可能干犯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並批李卓人誤導市民。

陳曼琪：一同遊行已「犯聚」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中律協創會會長陳曼琪指出，「限聚令」的目的是控制新冠肺炎，規定公眾地方不能多於4人聚集，遊行集會亦未被豁免。即使拆成4人一組也屬於同一個遊行，李卓人堅持搞遊行，涉嫌誤導他人、煽動他人犯法，將全港公共衛生和醫療體系置於風險之中，更對不起全港市民和前線醫護，政府一定要澄清錯誤言論。

馬恩國：同時觸犯非法集結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指出，有人在疫情期間為一己政治私利舉辦公眾活動，是在罔顧公眾衛生和健康，倘疫情出現新一波爆發，舉辦者難辭其咎，而舉辦者在不獲發不反對通知書下仍搞遊行，有可能觸犯「限聚令」及干犯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

他解釋，在遊行期間有3人以上集結，擾亂秩序或帶有威嚇性、侮辱性、挑撥性行為，意圖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合理地害怕集結者破壞社會安寧，便有可能干犯非法集結，如實質破壞社會安寧更可能干犯暴動罪。

傅健慈：為「攞炒」不擇手段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會副主席傅健慈表示，職工盟聲稱遊行參與者會4人一組相距1.5米，但對遊行來說是不可能的，反映職工盟為「攞炒」而無所不用其極，罔顧民生和公眾健康，應予譴責，而一旦遊行演變成非法集結甚至出現暴力，舉辦者須負上法律責任。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思文、文森

李梓敬收死亡恐嚇 威脅停促陳淑莊下台



李梓敬聯同「大聯盟」成員莫嘉傑及林宇星到深水埗警署報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 泛暴派立法會議員、公民黨副主席陳淑莊涉嫌違反「限聚令」，與40多人在酒吧聚會，眾市民和團體以各種方式抗議要求陳淑莊引咎辭職。至今已獲接近12萬名市民網上聯署支持的「要求陳淑莊下台大聯盟」，其發起人李梓敬接獲死亡恐嚇信，威脅他停止聯署，否則會「比死更慘」。李認為事態嚴重，昨到深水埗警署報警。

「要求陳淑莊下台大聯盟」(下稱「大聯盟」)召集人李梓敬昨晨11時

與成員林宇星及莫嘉傑到深水埗警署報案。李在警署外表示，陳淑莊早前涉違「限聚令」，在大南街的酒吧與約40人聚會，事後卻狡辯開會，但酒吧東主與陳的說法有出入，聲稱當晚是舉行股東大會，令市民覺得陳淑莊講大話，他就此成立「大聯盟」，至今已獲接近12萬名市民的聯署支持。

信中稱不停手將「比死更慘」

他相信，此舉令陳的黨羽及一些有心包庇的人感到不滿及心虛，故透過網上

留言等動作，不斷向「大聯盟」成員作出滋擾行為，至前日更將行動升級：他在九龍塘又一村的地區服務處收到一封恐嚇信，內有兩張紙，一張是「大聯盟」早前發出的公開聯署信，另一張紙以粗言穢語寫上針對「大聯盟」及威脅其生命的字句，威脅他「立即停止再搞呢個垃圾聯盟」，否則會「比死更慘」。

促警方查「犯聚」酒吧單據

李梓敬批評，有關恐嚇等同「滅

聲」，打擊言論自由，認為事態嚴重，故到警署報案。除希望警方能夠調查外，他們並要求警方加快徹查陳淑莊涉違「限聚令」事件，特別是警方早前到酒吧擬取走閉路電視片段時，發現電腦沒有硬盤，令有關片段未有儲存，警方必須追查當日片段是否被人刻意移除。

他還透露，有市民向他表示，當晚涉事酒吧吧檯雖已拉下一半，惟顧客仍可進入光顧，且當時酒吧內仍有其他顧客。李認為當時該酒吧不屬私人場所，陳淑莊及其黨友林瑞華等人涉嫌違反「限聚令」，組織一場超過4人的聚會，故要求警方追查該酒吧當晚的交易單據。